

证券代码：832094

证券简称：金昌蓝宇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梁殿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3,09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1.3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苗晓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7.5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魏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67,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5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魏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67,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5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肖春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63,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5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蔡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命原因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决定选举梁殿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苗晓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续聘魏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续聘魏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肖春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蔡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人员的任职能有效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